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关于 参加学会、协会和会费缴纳的有关规定

2007年6月12日 农科畜所字〔2007〕30号

近年来，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技和管理人员参加各种专业学会、协会日益增加，为了规范管理，经研究，就本所职工参加专业学会、协会及缴纳会费做如下规定：

一、所鼓励科技、管理人员参加与工作直接相关的国内畜牧、兽医、草业和科研管理等一级、二级学会（或协会）和北京市畜牧兽医学会（或协会）。凡在上述学会（协会）中担任副理事长以上职务者，可凭正式发票报销团体或理事长等会费，非上述学会（协会），原则上不预报销，特殊情况由所领导集体研究后方可批准。

二、鼓励科技人员以个人身份积极参加国内各种学术团体，进行学术交流，但个人会费由当事人自付。

三、参加国外各类学术机构，要从严掌握，确有必要参加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所长同意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经上级部门批复后方可参加，会费自理。未经批准自行参加国外学术团体，造成有损国家利益，后果由当事人自负。

四、挂靠在所内的专业学会要认真管理好会员会费，定

期将学会的进展以简报形式报所里备案。

本规定经所务会讨论通过后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